

#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鄂0117破10号之四

申请人：武汉新港雅娜新零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夏传涛，系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1年12月28日裁定受理武汉新港雅娜新零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湖北广众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武汉新港雅娜新零售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3年5月19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武汉新港雅娜新零售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方案》经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两次表决仍未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武汉新港雅娜新零售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方案》是根据武汉新港雅娜新零售有限公司全部可分配资产依法作出的，符合法律规定，且未损害债权人利益，应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武汉新港雅娜新零售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武汉新港雅娜新零售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张红柳
人民陪审员	孙丽萍
人民陪审员	王菊兰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马 攀

附：《武汉新港雅娜新零售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方案》